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原記載「『晚間』至『消退』」更正為「17時起至17時30分許止，在其位於花蓮縣鳳林鎮中興路之住處（地址詳卷），飲用米酒2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2）日5時30分許，自前開飲酒地點」；證據部分補充「偵查報告、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卷第1、27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106年度花原交簡字第6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前開案件均確定並接續執行，於民國107年9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執行完畢後復故意再犯刑法所不許之行為，法敵對意識高漲，應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司法院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而於本案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心存僥倖於駕駛執照經酒駕註銷之禁駛狀態，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有花蓮縣○○○○○○○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3、27至29頁），並經警所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已危害行車安全，置其他用路人於風險之中，所為誠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侵害；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7頁）及其行為動機、目的與駕駛時間長短所彰顯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瑞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駱亦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